

国都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9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六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于2017年9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国都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文》(证监许可[2017]1733号文)注册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的判断或认可,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基金(以下简称为“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蕴含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购买本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本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份额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中等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投资者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金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适合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亲自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公司直销或其他销售渠道认购、申购本基金。本基金在募集期内人民币1.00元净值发售并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1.00元净值认购基金份额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的“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1. 基本信息

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李少华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9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1]309号

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批件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854号

注册资本:5300000000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10-84182333

传真:010-84182311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后持股比例(%)
1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3.33
2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9.69
3	国都控股有限公司	7.69
4	山东海润集团有限公司	6.13
5	东信创投投资有限公司	6.13

(以上为前五大股东,截至2018年12月31日)

2. 部门设置情况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与业务审核委员会对包含基金在内的各类金融产品和业务含基金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创新业务、柜台业务)的开发、销售和运作的重大事

项进行审议和决策,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了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

员会负责基金投资的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基金管理部负责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

基金管理部分别设有投资部、研究部、运营部和中央交易室四个二级部门;投资部负责公募基金的

投资运作,具体包括行业和股市投票权锁定收益率的市场投资,以及其他投资品种的研究和投

资研究;研究部负责根据经济、政策、股市情况,为投资部提供投资策略,并负责对各

基金产品进行绩效评价;运营部负责根据监管机构及产品合同的要求对产品信息进行把

握传达,解读监管机构的各项政策;中央交易室负责根据证监会、交易所、协会以及公司

的相关规章制度,负责各公募基金产品的日常交易与复核工作。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 董事会成员

王先生,董事、本硕。曾在上海市崇明县马桥公社插队;上海市第二商业局财务处工

作委员长;董重,博士。曾任上海市石油公司总会计师。现任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国都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玲女士,董事、硕士。曾任山东省石油化学工业厅副科级干部;中共山东省委企业工

业委办公室副主任;董继副书记;山东省海洋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

秦安女士,董事、硕士。曾任泰安发展改革委员会主任;泰安市办公室主任;党群工作部处长;现任山东海

洋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长;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何先生,董事、监事。曾任北京市地质调查院测绘部;曾任华通会计师事

务所审计二部等部门经理;利安达信诚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三部等部门经理;国华能源投资

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国华能源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国华能

源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经理兼法律事务部总经理。现任国华能

源有限公司董事。

李玲女士,董事、硕士。曾任北京市审计局科员;北京市审计局科员;中共北京市审计局科

委办公室副主任;董继副书记;北京市审计局科员;中共北京市审计局科员。

吴昊先生,董事、硕士。曾任北京市审计局科员;中共北京市审计局科员;中共北京市审计局科

委办公室副主任;董继副书记;北京市审计局科员;中共北京市审计局科员。

胡锦杰先生,董事、硕士。曾任解放军通信学院教授,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现任中国传媒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经济与管理系系主任;

王晓光女士,董事、硕士。曾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

会主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

龚伟先生,董事、监事、硕士。曾在云南轻纺轻工业学校担任教师;四通集团公司

任法务部副部长;现任北京京嘉润道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凤女士,独立董事、硕士。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分校财会系担任讲师。现任中国人

民大学行政金融学院副研究员;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敬伟先生,独立董事、硕士研究生。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研究院教师(副研

究员);北京嘉润道和律师事务所主任。

王晓光女士,监事、硕士。曾在云南轻纺轻工业学校担任教师;四通集团公司

任法务部副部长;现任北京京嘉润道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龚伟先生,监事、硕士。曾任解放军通信学院教授,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现任中国传媒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经济与管理系系主任;

王晓光女士,监事、硕士。曾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

会主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

胡锦杰先生,董事、硕士。曾任解放军通信学院教授,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现任中国传媒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经济与管理系系主任;

王晓光女士,监事、硕士。曾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

会主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

周凤女士,独立董事、硕士。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分校财会系担任讲师。现任中国人

民大学行政金融学院副研究员;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敬伟先生,独立董事、硕士研究生。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研究院教师(副研

究员);北京嘉润道和律师事务所主任。

王晓光女士,监事、硕士。曾在云南轻纺轻工业学校担任教师;四通集团公司

任法务部副部长;现任北京京嘉润道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龚伟先生,监事、硕士。曾任解放军通信学院教授,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现任中国传媒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经济与管理系系主任;

王晓光女士,监事、硕士。曾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

会主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

胡锦杰先生,董事、硕士。曾任解放军通信学院教授,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现任中国传媒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经济与管理系系主任;

王晓光女士,监事、硕士。曾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

会主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

周凤女士,独立董事、硕士。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分校财会系担任讲师。现任中国人

民大学行政金融学院副研究员;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敬伟先生,独立董事、硕士研究生。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研究院教师(副研

究员);北京嘉润道和律师事务所主任。

王晓光女士,监事、硕士。曾在云南轻纺轻工业学校担任教师;四通集团公司

任法务部副部长;现任北京京嘉润道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龚伟先生,监事、硕士。曾任解放军通信学院教授,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现任中国传媒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经济与管理系系主任;

王晓光女士,监事、硕士。曾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

会主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

胡锦杰先生,董事、硕士。曾任解放军通信学院教授,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现任中国传媒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经济与管理系系主任;

王晓光女士,监事、硕士。曾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

会主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

周凤女士,独立董事、硕士。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分校财会系担任讲师。现任中国人

民大学行政金融学院副研究员;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敬伟先生,独立董事、硕士研究生。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研究院教师(副研

究员);北京嘉润道和律师事务所主任。

王晓光女士,监事、硕士。曾在云南轻纺轻工业学校担任教师;四通集团公司

任法务部副部长;现任北京京嘉润道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龚伟先生,监事、硕士。曾任解放军通信学院教授,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现任中国传媒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经济与管理系系主任;

王晓光女士,监事、硕士。曾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

会主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

胡锦杰先生,董事、硕士。曾任解放军通信学院教授,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现任中国传媒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经济与管理系系主任;

王晓光女士,监事、硕士。曾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

会主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

周凤女士,独立董事、硕士。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分校财会系担任讲师。现任中国人

民大学行政金融学院副研究员;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敬伟先生,独立董事、硕士研究生。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研究院教师(副研

究员);北京嘉润道和律师事务所主任。

王晓光女士,监事、硕士。曾在云南轻纺轻工业学校担任教师;四通集团公司

任法务部副部长;现任北京京嘉润道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龚伟先生,监事、硕士。曾任解放军通信学院教授,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现任中国传媒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经济与管理系系主任;

王晓光女士,监事、硕士。曾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

会主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

胡锦杰先生,董事、硕士。曾任解放军通信学院教授,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现任中国传媒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经济与管理系系主任;

王晓光女士,监事、硕士。曾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

会主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

周凤女士,独立董事、硕士。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分校财会系担任讲师。现任中国人

民大学行政金融学院副研究员;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